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交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武季春

選任辯護人 李律民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2月24日111年度壢原交簡字第288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3193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蘇武季春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文及其修法理由可知，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同法第348條第3項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蘇武季春明示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簡上卷第34至35、78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非屬上訴審理範圍，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如附件）所載。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約履行
02 中，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求給予緩刑，如無法給予緩刑，
03 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4 三、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05 (一)原審以被告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之事證
06 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原審判決
07 後，已於民國112年6月1日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約定賠償告
08 訴人新臺幣(下同)320,000元，目前已給付95,000元予告訴
09 人，有本院112年度壙司簡調字第546號調解筆錄、本院辦理
10 刑事事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被告提出之匯款紀錄截圖在卷可
11 稽(本院簡上卷第41至43、53至57、73、87至99頁)，原判決
12 未及審酌前揭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所為量刑即有未洽。是
13 被告以其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分期履行賠償損害，上訴請
14 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且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
15 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6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駕車
17 因而致人受傷，漠視駕駛證照規制，其本案駕駛行為係違背
18 基本之行車秩序，又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直行而肇事，
19 致告訴人受有普通傷害之結果，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坦
20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
21 依約履行賠償中，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22 度、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偵卷第7頁)等
2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4 折算標準。

25 四、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26 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27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
28 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29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30 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
31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被告前因涉犯妨害風化犯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1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簡上卷第103至104頁)，是被告於本院判決前5年內既已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自與刑法第74條所規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依法不得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朝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法官 曾耀緯
法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錫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責之加重及減輕）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壩原交簡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武季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19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武季春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外（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939號卷【下稱偵卷】第29、31-33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蘇武季春於案發時無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為憑（見偵卷第43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應依上開條例規定，加重其刑。

(二)被告肇事後，在現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且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1頁），與自首要件相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刑有前揭加重及減輕之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無駕駛執照，竟仍駕駛汽車上路，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直行而肇事，致告訴人簡秋月受傷，誠屬不該，應予責難。兼衡被告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之犯後態度、就本件事故有責程度、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經濟情況，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54條第2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

01 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02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姿秀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羅鎰祥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8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1年度偵字第31939號

19 被 告 蘇武季春

20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里○○街000巷
22 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蘇武季春未領有駕駛執照，竟仍於民國110年12月7日上午7
28 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
29 中壢區忠義橋左轉溪洲街往普忠路方向行駛，行經中壢區溪
30 洲街247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31 措施，且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

交通指揮人員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雖為雨，惟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有行人簡秋月沿中壢區溪洲街上之行人穿越道，往忠義橋方向欲徒步橫越溪洲街，蘇武季春所駕車輛之左側照後鏡因而不慎碰撞簡秋月之左側手臂，致簡秋月倒地，並受有左側脛骨平台骨折之傷害。嗣蘇武季春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簡秋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蘇武季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簡秋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乙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中華電信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表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照片13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2張及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且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致人受傷罪嫌，並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符合自首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審酌得否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楊 朝 森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05 書 記 官 邱 絹 蓉